

雲林縣 109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

編號	目次	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1	二、 (三)	(三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。	(三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入北辰國小校園，僅競賽員(含陪同人員，至多 1 人)、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，其餘陪同人員請至大會安排之空間等候(北辰國小校門正對面之戶外停車場)。	取消陪同人員人數及進入校園限制。
2	三、 (一)		1. 各比賽場地應設置醫護站及聘用醫師、護理師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	刪除此款規定
3	三、 (一) 1.	1. 各比賽場地備有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	2. 各比賽場地應備妥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	1. 項次調整。 2. 文字酌修。
4	三、 (一) 2.	2. 進入會場前，競賽員需自備口罩，報到區將設於各競賽場外走廊。	3. 進入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競賽員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報到區將設於室外，務必配合動線之安排。	1. 項次調整。 2. 報到區調整。
5	三、 (二) 1.	1. 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進入北辰國小時(競賽員一律配帶口罩、陪同人員得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	1. 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需統一集體進入北辰國小時(單一出入口)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並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競賽員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，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說明如下： (1)以 1 個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 1 人陪同。	1. 刪除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等相關規定。 2. 競賽員一律配帶口罩、陪同人員得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。

編號	目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	<u>(2)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(不可代簽)。</u> <u>(3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至雲林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下載並填妥。</u> <u>(4)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競賽員及陪同人員須統一集體進入，不得各自進入。</u>	
6	三、 (二) 2.	2. 各賽場報到處備有酒精，請競賽員自行使用，再進入賽場。		增列配合報到地點之酒精設置。
7	三、 (二) 3.	3. 防疫期間陪同人員不得進入管制區，亦不開放參觀競賽場。		增列陪同人員不得進入管制區，不開放參觀競賽場。
	三、 (二) 5.	5. 競賽當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請向大會報告，演說、朗讀項目將另安排教室先行休息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帶；寫字、字音字形及作文則另安排教室於原時間比賽。		增列競賽員當日身體不適之因應措施。
8	三、 (二) 6.	6. 競賽場內，競賽員均需全程配帶口罩(含預備席)，上台前將口罩裝於大會準備之夾鏈袋，演出結束後再拿出配帶。		增列競賽員全程配帶口罩規定。
9	三、 (二) 8.	8. <u>競賽場(含活動中心)均開冷氣、窗戶(對角窗)及電風扇保持空氣流通，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</u>	4. <u>一般教室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，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外，場內亦降低座位數以增加各競賽員之距離，考量教室規模，武場每場</u>	1. 明確說明各競賽場之安排。 2. 刪除武場將競賽員分 2 間教室之規定。

編號	目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	<u>次將分為上、下半場，上半場競賽員先行進入賽場，下半場競賽員座位安排於該賽場旁之教室，中場休息後進行換場；文場設於一般教室，亦減少每間教室容納人數。</u>	